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聖翔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3號），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聖翔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聖翔（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該判決附件所示之條件，該判決嗣於112年6月19日確定在案。茲因受刑人迄今未履行完畢，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於改過自新而設，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

01 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而刑法第75條之1
02 既已明定法院裁量之義務，則受刑人如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
03 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否已足認其所受緩刑
04 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
05 要，尚須衡酌受刑人違反原判決所定履行期限之原因、其主
06 觀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相關情況決定之。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2日
09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
10 年，並應給付23萬500元予被害人高玉庭及其子柏昭平，給
11 付方式為：自113年5月起，按月於20日前給付5,000元，至
12 清償完畢為止，該判決並於113年6月19日確定在案，此有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相
14 關卷宗確認無訛；然受刑人僅給付5,000元一情，有被害人
15 提出之書狀2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8日辦案公
16 務電話紀錄表、本院113年10月29日公務電話記錄各1份在卷
17 可考（見本院卷第27、33、41、63頁），是受刑人已違反
18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洵堪認定。

19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雖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然其迄今僅給付5,
20 000元，而上開判決書理由欄既已載明倘若違反判決所定負
21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2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
23 銷其緩刑宣告等語；且經本院以電話聯繫受刑人然未獲回
24 應，復依職權傳喚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受刑人經合法傳喚
25 並未到庭等情，有本院113年10月28、29日公務電話記錄、
26 送達證書、113年11月21日刑事報到單、訊問筆錄、臺灣高
27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
28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67、71至77頁），是受刑人既已
29 知悉應遵期履行原緩刑宣告之附帶條件及未遵期履行之法律
30 效果，非但未主動履行原緩刑宣告之附帶條件，亦無任何不
31 能履行原緩刑宣告之附帶條件之正當理由，即逕自違背上開

01 判決宣告緩刑所附之負擔等一切情狀，顯見受刑人漠視法院
02 刑罰處遇之輕率態度，顯有故意不為履行上開緩刑附帶條
03 件，難認犯後有何悔意，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
04 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5 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
06 予准許。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8 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鄭可歆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